

广青办发〔2018〕8号

**共青团广元市委
关于申报2017年度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

2017年以来，在市委和团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为主题，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特别是在共青团改革、从严治团、创新创业、脱贫攻坚、基层团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

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更多团员青年在实施“三个一、三个三”战略、推进“十三五”发展、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的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市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积极参加“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体现先进性和荣誉感。

4. 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7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6.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7. 团龄在一年以上。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团的纪律，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带头参加“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

3.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开展“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突出。

4. 爱岗敬业，作风扎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团的上级机关部署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2017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2年（农村、街道社区新选任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重点面向基层团干部，原则上县（区）团委和市直属团（工）委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三）广元市五四红旗团委

1. 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让团员更像团员、团干部更像团干部，让团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2.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

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影响大、反响好。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共青团改革、从严治团、脱贫攻坚、创新创业、区域化团建等重点工作。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 班子健全，政治强、业务精，注重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力。

6. 履行职能到位，团结引领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实施“三个一、三个三”战略、推进“十三五”发展、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的伟大实践。特别是在落实全市团的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上实效突出。

7. 乡镇（街道）团委应建设1个或以上的“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重点面向基层团委，原则上县（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不参加评选。

（四）广元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1. 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

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4 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 团支部（团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已经被推报为“五四红旗团委”的候选单位，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总）支部。

二、申报名额

申报名额参照各县（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上报的团员、团干部、团组织数量，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见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1. 各地各单位申报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兼顾中职中

学团建、城乡区域化团建、非公企业团建、青年社会组织团建、行业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和农村合作组织团建、互联网团建、高校团干部基层挂职、金融系统团干部基层挂职、脱贫攻坚工作等各个方面。

2. 要围绕服务党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发挥枢纽作用、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引导工作、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关爱留守学生、志愿服务、协同青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把落实团市委工作部署有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推报上来。

3.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所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同时要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获得过表彰的个人不得再次推报同类奖项，获得过表彰的集体 3 年内不得再次推报（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获得过表彰的集体，今年不得推报）。对拟推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前要在推荐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相关事迹须在县级团委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宣传展示。

4. 各地各单位要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指导，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于 4 月 20 日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原件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报团市委组联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要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县级团委或市直属团（工）委公章。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

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团市委将按照约 1.5: 1 的比例，从推报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中择优进行表彰。

联系人：廖友诚

电话（传真）：0839-3268446

邮箱：307230845@qq.com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 19 号

市人大院内团市委组联部

邮编：628000

-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参考表
 2. 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广元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广元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6. 申报汇总名册

共青团广元市委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参考表

单 位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
苍溪	2	3	2	2
旺苍	3	4	5	3
剑阁	3	4	4	4
青川	3	4	4	4
利州	2	3	2	2
朝天	2	2	2	2
昭化	2	2	2	2
经开区	1			1
市直机关	1	2	1	1
市国资委	1	1	1	1
市银监局（金融团工委）	1	1		1
市天然气工业园区	1	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广元中学	2			
利州中专	2	1		
广元职业高级中学	1			
树人中学	1			
081 中学	2			1
821 中学	2			
利州中学	1			
市实验中学	1			1
广元外国语学校	1			1
广旺集团	1	1	1	
广元监狱	1	1		
贵商村镇银行	1	1		
永隆集团	1			
消防支队	1			
武警支队	1			
市级驻外团工委	1			
天立国际学校	1		1	1
合 计	45	32	26	29

备注：本次名额分配参考 2017 年度广元市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

附件 2

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出生年月 (岁)		入团 时间				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		联系 电话	
工作(学习) 单位及职务								所属 类别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事 迹 简 介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本页如写不下, 下页还有一栏可填写事迹)								

事迹简介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请不要超出本格)		
获奖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表格内)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市直团(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栏请填写以下之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此表请在 A4 一页纸上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3

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出生年月 (岁)		任职时间		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所属类别	
直接联系 青年人数		开展线上 活动次数		开展线下 活动次数				记录的青春 故事个数	
工作 简 历									
事 迹 简 介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本页如写不下, 下页还有一栏可填写事迹)								

事迹简介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请不要超出本格)		
获奖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表格内)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市直团(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栏请填写以下之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此表请在 A4 一页纸上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4

广元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 全称					联系人 及电话		
地址 邮编					所属 类别		
基本 情况	现 有 团员数		2017 年发展 团员数		2017 年“推优入党” 人数		
团干部 情况	团 委 委员数		团委专职 干部数		团委书记是否 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兼职 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 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 同级党委会议		
工作 条件	2017 年 工作经费		拥有活动 阵地数量		建设的“青年之家”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团费收 缴情况	2017 年 7 至 11 月 应收团费			2017 年 7 至 11 月 实收团费			
	2017 年 7 至 11 月 应上缴团费			2017 年 7 至 11 月 实际上缴团费			
所辖 团组织 情况	所辖团 (总)支 部个数		近两年按期 换届的数量		获得县级“五四红 旗团支部”个数		
近三年 来开展 的主要 活动情 况以及 取得的 效果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本页如写不下, 下页还有一栏可填写)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请不要超出本格)		
近三年获奖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表格内)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市直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 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 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 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2. 此表请在 A4 一页纸上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5

广元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 全称								所属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 三 年 情 况	团 员 数	2015 年		发展 团员 数	2015 年		“推优 入党”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7 至 11 月 应上缴团费数					2017 年 7 至 11 月 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 届 情 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数		平均年龄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年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主要 工作和 活动及 取得的 效果		<p>（字数不超过 500 字，本页如写不下，下页还有一栏可填写）</p>									

2016 年主要 工作和 活动及 取得的 效果	<p>(字数不超过 500 字, 请不要超出本格)</p>		
近三年 获奖情 况	<p>(字数请控制在表格内)</p>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意 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上一级 团组织 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县(区) 或市直 团(工) 委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团市委 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此表请在 A4 一页纸上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6

申报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二、广元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担任团干部年限

三、广元市五四红旗团委

序号	团委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建设“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所属类别

四、广元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序号	团（总）支部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近三年发展团员人数	所属类别

备注：所属类别一栏，填写范围与申报表一致。

